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按照蜀道集团《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449号）和川高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652号）要求，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和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渝公司”）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一家评估单位，对川东公司管辖的岳池服务区、天池停车区及达渝公司管辖荆坪、邻水、大竹服务区及达州南加油站开展安全现状评价。现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代理达渝公司一并实施本项目比选工作，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中选后分别与川东公司、达渝公司签订合同。

1. 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

川东公司、达渝公司主要负责南广、广邻、邻垫、达渝4条已通车高速公路的营运管理，目前运营的有岳池、荆坪、邻水、大竹4对服务区、天池停车区及达州南加油站（以下简称“加油站”）。为查找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危险程度，比选人计划选择一家评估单位，对上述4对服务区、1对停车区和1对加油站开展安全现状评价。

川东公司作为“比选人”代理达渝公司一并实施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川东公司、达渝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 (1) 川东公司：对应的南广路岳池服务区、广邻路天池停车区；
- (2) 达渝公司：对应的邻垫路荆坪服务区、达渝路邻水服务区、大竹服务区、达州南加油站。

1.2 比选范围

川东公司、达渝公司管辖范围内运营的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服务。

1.2.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评价通则》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岳池、荆坪、邻水、大竹4对服务区、天池停车区及达州南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查找营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判定危险程度，形成安全评价报告（含对服务区和停车区的危化品车位的安全风险评价），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建议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川东公司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1.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川东公司、达渝公司所辖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按照“一路一方案”的原则拟定整改措施及方案，制定或修订服务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服务工作完成。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 财务状况健康，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2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3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2 个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个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3.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至1月15日，通过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问题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月16日下午14:30~15:00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1段2号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小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下午15时00分。

5.3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当比选申请人大于3家（含3家）将进行开标。

6.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8.2.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 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2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邮 编：638000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联系人：陶先生、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510802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联系人：陶先生、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6—5108027
2	项目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
3	服务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详见比选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查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查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1	最高限价	川东公司：岳池服务区、天池停车区最高限价 4 万元； 达渝公司：荆坪、邻水、大竹服务区及达州南加油站最高限价 6.8 万元。

		注：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凡是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审，对应每位比选人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此最高限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编制费（含工作人员工作、调查研究、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等费用）、咨询服务费、保险、税费、安全管理措施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差旅费用，除此之外比选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起 60 天。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方案 6.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6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A4 纸幅)，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进行有效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

		<p>选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p> <p>比选项目：<u>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u></p> <p>比选人地址：<u>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u></p> <p>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p> <p>比选申请文件在2024年1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18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0	比选保证金	不适用
21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不退还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p>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2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5	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分数排名前3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26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p>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p>

28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方。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4. 比选费用

4.1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比选申请人将在比选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资格审查资料、服务方案等内容。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2.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5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2.6（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2.7（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2.8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2.9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3.1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13.2 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的比选申请书。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规定处理）

1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4.2 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15. 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

16. 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

16.1 评审小组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最终确认成交比选申请人。

16.2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比选申请人：

- (1) 发现候选比选申请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候选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
- (3) 候选比选申请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候选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候选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为成交比选申请人，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比选。

17. 成交结果

17.1 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后，将及时发出中选通知书。

17.2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当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

17.3 成交比选申请人不能及时领取中选通知书，比选人应当通过邮寄、快

递等方式将项目中选通知书送达成交比选申请人。

18. 中选通知书

18.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比选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比选申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比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比选申请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9.3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比选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19.4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0.1 本项目不得分包。

2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1.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比选申请人将比选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比选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1.2 成交比选申请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比选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 补充合同

2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4.1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比选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比选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比选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比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27.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 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1. 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按照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 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有关内容。 (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文件要求。(仅适用授权委托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情况)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仅适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情况)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是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
3.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业绩的合同封面、内容页、签章页复印件或服务采购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应包含安全现状评价内容)
4.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
5.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网页搜索截图;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网页搜索截图 (事业单位除外); (3) 相关承诺函。
6.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第 2.5 和 2.6 项规定的情形。	

3、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构成如下：比选申请报价 20 分、企业业绩 30 分、投入本项目人员 20 分、服务实施方案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比选申请报价	20 分	<p>(1) 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为比选申请人报价(即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2)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p> <p>(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1.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20-偏差率×100×1.0; 注: 上述 3 项各数值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2	企业业绩	30 分	<p>(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 18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要求的业绩外,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安全现状评价类似业绩加 3 分, 最多加 12 分。 注: 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即 1 份合同协议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 不重复计算。</p>
3	投入本项目人员	20 分	<p>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 得基本分 10 分;</p> <p>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拟投入的团队成员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安全评价或安全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3) 除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的, 每人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①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提供上述人员劳务关系证明文件。</p>
4	服务实施方案	30 分	<p>(1)对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0分): 有此项内容的, 优得 9.1~10 分, 良好得 8.1~9.0 分, 一般得 6~8.0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2)对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10分): 有此项内容的, 优得 9.1~10 分, 良得 8.1~9 分, 一般得 6.0~8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3)对比选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5分): 有此项内容的, 优得 4.6~5 分, 良得 4.0~4.5 分, 一般得 3.0~3.9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4)后期服务措施科学合理(5分): 有此项内容的: 优得 4.6~5 分, 良得 4.0~4.5 分, 一般得 3.0~3.9 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四、综合评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评分细则各项之和,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依次比较报价高低（低的优先）、类似业绩、服务方案得分，直至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比选公告补遗书(如有)
- 六、其它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后，我方自愿以如下报价（含税价）：

（1）川东公司：岳池服务区、天池停车区安全现状评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达渝公司：荆坪服务区、邻水服务区、大竹服务区及达州南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所有报价须机打不得手写，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置），

2、我方承诺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中选后，我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签订评价服务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若由于我方原因未能及时签订合同，我方将按报价总金额的5%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供本证明（可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名称) :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区、停车区及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权代理人签署, 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彩色或黑白), 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等（需加盖鲜章）。

(二)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1、“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高速公路或公路或其他)		
委托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签订合同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注：

1. 比选申请人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国内安全评估或安全咨询服务区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四)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安全工程师	颁发单位				
	等级				
	编号				
工作经历					
合同签订 时间	从事过国内安全现状评价服务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注：

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证明、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人员劳务关系证明文件，并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还须补充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2. 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四、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次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2、对本次安全现状评价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 3、对比选人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计划安排;
- 4、后期服务措施。

五、比选公告补遗书(如有)

六、其他资料(如有)

